

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大数据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面向餐饮、旅游行业数字经济全景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泉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364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数字经济行业数据资源库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泉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364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大数据生产性实训基地敏捷开发工作站-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群教学资源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泉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364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低代码开发生产性实训课程资源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泉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364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低代码开发平台及教学资源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泉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364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

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北京泉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4 月 28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-G-110108070第(1)包2025-04-27 20:58:25
北京泉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-04-27 20:58:25